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邱睿宇
電 話：04-3706137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44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函、司法院暨行政院推動公民法律教育整合報告
(0084442AA0C_ATTCH1.pdf、0084442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辦理「司法院110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」，請
鼓勵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7月5日秘台廳司五字第110001939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校園法治觀念，該院邀請中學教師組成種子隊伍，
透過司法及影像課程讓教師知悉司法制度之現狀，並製作
活化公民法治教育教學之輔助教材及教案，期以向下扎
根，傳遞當代法治精神和正確法治觀念。
- 三、旨揭競賽由「社團法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(承辦人：
吳達宇，0963-066-008)」協辦，報名期間於即日起至110
年7月16日止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賽對象：目前任教於國內各公私立國、高中(職)之教師
(含代理老師)，均可組隊報名，每隊2至4人，惟每隊須
至少有1人為教授高中「公民科」或國中「社會科」課程

之授課技師。

(二)競賽獎項:佳作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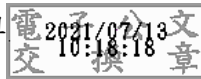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辦理方式:原則上採線上辦理(線上授課),並視疫情狀況調整。

(四)研智費用:免費,並將依上課時數核予時數認證,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(五)其他詳情請參閱:圖說司法網店-法治教育-教師研習-司法院110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。(網址:<http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saylaw/album/photos/obggyzpsgwhna5kg>)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